

湖北工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拟招生学科及人数

2023 年我校在机械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学科招收博士研究生，拟招收博士研究生 34 人，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 2023 年下达计划为准。各专业招生人数仅供参考，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后再确定。博士招生专业目录见附件 1。

二、学制、学习方式和学费

我校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6 年；学习方式为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学费标准为 1 万元/年。

三、招生方式

我校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采取两种方式：

1. 申请-考核：招生对象为满足《湖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选拔实施办法（试行）》（附件 2）相关条件的考生。按此方式审核通过的考生，不需要参加初试，直接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2. 普通招考：招生对象为符合以下基本报名条件的所有考生。

四、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指参加每年十二月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被录取的在校硕士研究生）最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

（三）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四)至少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有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五) 报名申请-考核方式除满足以上条件外, 还须满足附件 2 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和招生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网上报名

(一) 报名地址

所有考生均须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 网址: <https://yz.chsi.com.cn/bsbm/>。

(二) 报名时间

申请-考核: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普通招考: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8 日

(三) 选择报名方式

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上两种招生方式之一进行报名。我校将先进行申请-考核方式招生录取, 已被申请-考核方式录取且同时报名参加普通招考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普通招考招生报名, 不再安排招考事宜。申请-考核方式未完成的招生计划, 启动普通招考方式完成。

(四) 考生只能选报一个学院, 一个方向, 一名导师, 以第一次报名信息为准。多次报名或报考 2 名以上(含 2 名)导师的信息无效。

(五) 网上报名同时缴纳 200 元报名费, 逾期未缴费者报名无效。网上缴费成功后, 报名费不予退还。

(六) 材料提交

1. 网上报名提交以下电子版申请材料(所有材料按顺序合成一个 WORD 或 PDF 文件发送至招生学院联系人邮箱, 电子版材料文件命名为“报考学院+招考方式+考生姓名+网报号”):

(1) 湖北工业大学申请-考核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申请-考核

方式)；《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普通招考方式，报名完成后，在“研招网”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

(2)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本科及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4)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

(5)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需要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公章或人事档案室章)。

(6)外语等级证书复印件。

(7)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专家(教授或相当职称)推荐信，并由专家签名，加盖其所在单位公章。

(8)已取得的学术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获奖情况等复印件。

(9)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毕业生提交论文开题报告。

(10)报考学院招生实施细则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纸质版材料。

按学校和招生学院通知要求，及时将所有盖章、签字的纸质材料和证书原件等提交招生学院审核，招生学院审核后，纸质材料和证书复印件留存备查。不按要求提供材料或审查未通过人员，不予进入综合考核环节或安排考试。申请-考核方式材料寄送截止时间3月5日，普通招考材料寄送截止时间4月12日。纸质材料通过邮政EMS方式寄送至湖北工业大学XXXX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收，信封上注明“2023年博士报名材料+招生方式”。

六、考核及考试办法

（一）申请-考核

1. 报名申请。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将纸质材料寄送至招生学院。

2. 资格和材料审核。学院成立资格审核组，对考生的资格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3. 综合考核。学院成立学科专家组，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综合素养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学术潜能等方面进行考核。

4. 确定拟录取名单。招生学院依据考核成绩及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具体招收流程详见《湖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选拔实施办法（试行）》、各学院申请-考核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二）普通招考

1. 初试。初试科目为：①政治理论（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硕士学位者免试）；②英语（含听力测试）；③二门业务课。具体考试内容见我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初试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

2. 复试。复试为综合能力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外语能力、学术能力及综合素养等内容。

七、考核及考试安排

（一）考核和考试时间：申请-考核方式初定2023年3月中上旬，普通招考初定2023年4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 考核和考试形式：结合疫情防控要求，根据需要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

八、体检

拟录取考生按要求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九、录取

1. 录取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分批次的原则。申请-考核方式优先进行，若未能完成拟安排的招生计划，剩余计划则以普通招考方式完成，保证招生质量。

2. 申请-考核：招生学院根据学校选拔实施办法和招生学院实施细则要求，在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后，依据考核成绩及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普通招考：招生学院严格按照下达的招生计划，根据考试最终总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总分、外国语成绩、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

参与考试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时，根据考试人数在报考同一导师的合格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4.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全校拟录取名单，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部门批准。

十、奖助政策

(一) 国家助学金：13000 元/年。

(二) 国家奖学金：30000 元/年，参评指标数按国家下达指标执行，符合条件可参评。

(三) 学业奖学金标准为 18000 元/年。

(四)其他资助项目见《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五) 奖助政策如有变化按国家和学校最新文件制度执行。

十一、其他

(一) 考生提交的个人信息必须准确、真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已注册学籍的取消学籍。

(二)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提交材料的，均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报名，逾期不再受理报名事宜。

(三)请考生在报名前认真阅读我校招生简章中的报名条件，自审合格后再进行网上报名，否则造成不予考核、不予录取等后果责任自负。报名费一旦缴费成功不予退还，请考生在缴费确认前慎重做好决定。

(四) 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习形式为“全日制”，录取类别为“非定向”，要求全脱产在校学习（入学报到前人事档案须转入学校）。我校各专业不招收在职定向博士生。

(五)考生与所在单位因博士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与所在单位自行协商，因此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六) 如因教育部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政策变化，以最新发布信息为准，请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

十二、联系方式

1. 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学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办公地址：行政楼 B 座 101 室 联系电话：027-59752000

研究生院网址：<http://yjs.hbut.edu.cn/>

2. 机械工程学院

电话：027-59750394

联系人：季老师 电子邮箱：22692293@qq.com

3.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电话：027-59750497

联系人：马老师 电子邮箱：1262851597@qq.com

4. 生物工程与食品学院

电话：027-59750468

联系人：黄老师 电子邮箱：15338608@qq.com

附件：

1. 湖北工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湖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选拔实施办法（试行）
3. 湖北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与认定标准
4. 湖北工业大学申请-考核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5. 湖北工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专家推荐信模板
6. 湖北工业大学 2023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表